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5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测绘股份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对测绘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5年4月20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测绘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20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将近年来市场典型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进行逐一讲解，并将常见的上市公司违规事项向参会人员重点提醒。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测绘股份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

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刘一为（保荐代表人）。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测绘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测绘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